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疆浩源”）近期内内部控制自查过程中，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

1.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

公司董事长周举东先生直接持有新疆浩源 28.5%的股份，同时还持有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威实业”）50.98%的股份，和阿克苏众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投资”）55.45%股份。盛威实业和众和投资都是新疆浩源的股东，分别持有公司 22.5%和 3.75%的股份。周举东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控制公司 54.75%的股份，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

2. 控股股东的关联方

新疆友邦数贸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，登记住所为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中街 2665 号，注册资金 500 万元，两位股东李平和陆红均为代持股人，实际出资人是盛威实业。

二、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1. 2017 年占用资金情况

关联方	拆借金额 (万元)	拆借时间	本金归还时间	说明
新疆友邦 数贸贸易 有限公司	2,000.00	2017 年 6 月 7 日	2017 年 12 月 26 日	利息 2,403,821.92 元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归还
	3,000.00	2017 年 6 月 13 日	2017 年 12 月 26 日	
	3,000.00	2017 年 6 月 19 日	2017 年 12 月 26 日	
	5,000.00	2017 年 11 月 8 日	2017 年 12 月 29 日	
	4,000.00	2017 年 11 月 9 日	2017 年 12 月 29 日	
合计	17,000.00			

2. 2018 年占用资金情况

关联方	拆借金额 (万元)	拆借时间	本金归还 时间	说明
新疆友邦 数贸贸易 有限公司	8,000.00	2018 年 1 月 2 日		六个月内归还，新疆浩源账户 借出
	6,000.00	2018 年 1 月 9 日		六个月内归还，新疆浩源账户 借出
	22,000.00	2018 年 2 月 2 日		六个月内归还，上海子公司账 户借出
合计	36,000.00			在 2018 年 3 月 29 日年度报告 披露前，拟归还 10000 万元。

3. 占用资金审批程序及借款合同签订情况

上述资金借出时，新疆浩源是以购买工程材料的名义签署的采购合同，履行了公司内部正常的合同审批及付款流程。公司考虑到问题的严重性，在 2018 年 3 月与关联方补签了借款合同。上海子公司是以借款合同形式办理的。

三、对关联方占用资金问题的认识

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，虽未对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，但严重违反了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将本着积极的态度诚恳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理，并按照监管规则妥善处理后续的事宜，避免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。

四、致歉及整改

针对上述自查发现的问题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、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恳致歉。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认真学习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，严格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类似事情的再次发生。公司也进一步梳理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制度，切实有效抓落实，提升公司各项管理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1 日